

最新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模板8篇)

典礼可以承载着重要的象征意义，比如对于毕业生来说，毕业典礼是他们结束学业、踏入新生活阶段的象征。选择合适的典礼形式和仪式，在展示主题和意义的同时也要考虑到参与者的体验感受。接下来，请欣赏一些典礼背后的动人故事和感人瞬间，或许能够给你带来启示和思考。

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篇一

刘十三的家在山间，院子里开了一个小卖部，从窗间伸出手去，仿佛摸到了云朵。他的成长过程中只有一个七十多岁的外婆王莺莺，一直陪伴着刘十三，也是刘十三唯一的亲人。

“人若倒霉，喝凉水都塞牙”，这句话说的简直就是刘十三了，在城市中漂泊，无依无靠，不被理解。

喝云边镇的水，靠云边镇的山。虽然一直在城市中漂浮，但刘十三心心念念的还是云边镇，那里有他的家，有他的亲人。其实我们也一样，每个人心中，都住着一个或模糊或清晰的云边镇，那有自己的亲人，也有陪伴自己长大的朋友。只是，我们比刘十三幸运多了。

刘十三为了追求向往的梦想和远方，在大城市中努力拼搏，却不知很多值得他珍惜的东西在逐渐离他远去。在读大学的时候，遇到了一个喜欢的女孩——牡丹，却惨遭劈腿，交往了两年多的女朋友和一个小平头的男孩走了。为了和牡丹说句“再见”，和程霜还有智哥连夜赶去南京找牡丹，看到的却是牡丹和小平头在一起的画面。这还不是最惨的，刘十三当天还有一场补考，也正是因为如此，刘十三补考没过，到毕业时差点连毕业证书都拿不到。

毕业后的刘十三初次踏入社会，颠沛流离的刘十三终于找到

一家保险公司并在那实习，却没想到那家公司却是当初和牡丹在一起的小平头的公司。尽管被人排挤，刘十三还是很努力地在工作。后来被外婆王莺莺带回去云边镇，与程霜再次重逢，并和程霜在小镇上一起工作。刘十三在让小镇上的人买保险的同时，遇到一个没有亲人的小孩子球球。

在程霜、球球、外婆王莺莺的陪伴下，刘十三的生活虽然依旧坎坷但总算能和自己心心念念的人在一起生活。但生活并没有就这样放过他，不久之后，外婆王莺莺被查出来得了肝癌晚期。医生也说了“运气好的话，能撑到新年”。癌症来的时候静悄悄，一声不响，一旦长大，摧枯拉朽。程霜也是如此，即使很奇迹地活了20年，但最终也敌不过命运的安排。

在云边镇满满都是过年的气息的时候，刘十三的外婆王莺莺去世了，留给刘十三的只有那支录音笔。在喜气洋洋的这几天，刘十三却失去了最亲的人。在刘十三过了实习期并能好好工作的时候，程霜也离他而去，球球也去了福利院，刘十三只剩下他自己。

故事的最后，智哥成为了一个酒吧的驻场歌手，刘十三也正常的生活着。在程霜生日的这天，刘十三到了程霜的家，这才知道程霜也离去了，并留给他一幅画外加几行字。

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篇二

我长大的地方叫围村，大多数人把它叫作老围村。这是一座用灰白混杂的水泥建造的平角楼，墙上有许多绿苔和岁月留下的裂痕，曾经有几十户人家热热闹闹地住在这里，里面有一个供人上佛香的祠堂，祠堂旁边有一口用木条封起来的枯井，据说井里曾经死过人，然后被人封了起来，小孩们都不敢靠近那里。老围外面有一方被红砖木头围起来的池塘，池里常常飘着一些莲花，许多小孩会在这里玩水抓鱼，那些都是曾经一起玩耍一起长大的小伙伴，这个池塘很邪乎，因为几乎在老围长大的人都曾经掉进过池塘，在进老围的入口有

一张石凳，上面经常有一个老人坐在那里摇动着手中的竹扇。那是我的奶奶，每次看见我如同陌生人一般，只是面无表情地盯着我，是的，我明白她从来都不爱我。

在我读完张嘉佳的新书《云边有个小卖部》，脑海突然涌现了过去的回忆，上面所描述的老围也许是我心中的云边镇，回忆里面的人，都是活在内心这个镇子里的人。

机缘巧合下我在朋友那里拿到了这本书，抱着试读的心捧在手里，没想到一下子就读完了。语言流畅，故事精巧，人物形象丰富，12万字的长篇小说却像短篇散文一样好读，我想读完这本书的人，都会非常好奇张嘉佳是一个怎么样的人。如果通过这本书来了解张嘉佳，我猜也许他笔下的主角刘十三正是他自身的缩影。

很多年以前，我回去过老围村。那个仍旧是灰白混杂水泥建造的平角楼，只是那里已经被政府列为文化遗产，昔日几十户人家热热闹闹住在这里的场景早已消失，供人上佛香的祠堂早已荒废，枯井仍旧被封，只是从木条变成了水泥，外面的池塘早已抽干，不再是木头和红砖围起来，而是变成不锈钢栏杆，还有人日夜把守看管，谨防意外发生。曾经在这里认识的小伙伴早已离去，不再有人掉进过池塘，还有那个不爱的我奶奶，不再会坐在石凳上，她早已逝世，就像这里，老围村永远回不去一样。

我想这本书除了好读感人的原因大概是读者会不知不觉就把自己代入其中。而我同样如此，我想我是一个劣质版的“刘十三”，而我的奶奶也是一个劣质版的“王莺莺”。我不像刘十三那样勇敢，而我的奶奶也不会像王莺莺爱着刘十三那样爱我。我小时候曾经渴望得到奶奶她的关爱，也许是奶奶和妈妈的婆媳矛盾导致这个孤独的老人下着狠心不喜欢我，宁愿喜欢我的兄弟姐妹，有吃有钱有玩具都会当着我的面给他们，唯独不给我。在她的眼神里，我从来没有看到过关爱，即使曾经我还为了想让她爱我做过努力，为她画画，故意在

她面前和小伙伴打架，只是她看着我的眼神仍旧如此冷漠。

很多年以后，我们家搬出了老围村，我也不再纠结奶奶是否爱我这个问题。我像刘十三一样，费劲心思逃离老围村，就像不断逃避奶奶不爱我的事实。直到住在老围村的奶奶死了，老围村被列作遗产，在奶奶的灵堂上，我没有哭，也许是这么多年来渴求的东西一直没有得到，就像生前她也不曾仁慈地给过我一丝关爱，我同样冷血地在这个葬礼上倔强地回应着她。奶奶死后给我的兄弟姐妹都留下了一个大大的红包，只是唯独只有我是一个破旧的铁盒，我想里面都是装着些没用的东西。因为害怕被人知道奶奶不爱我的事实，我没有第一时间打开它，而是躲在在灵堂附近后巷的一个凉亭打开了它，没想到里面不仅有装着钱的红包，还有那些年曾经想给我的玩具，在那一瞬间，我含着眼泪抬起了头，仿佛看到了昔日那个老围村，老旧有裂痕的灰白水泥墙，熙熙攘攘的人们在祠堂排队上香，外面的池塘有许多小伙伴正在池塘钓鱼玩耍，一不小心有人掉进了池塘，那个在村口摇着竹扇的老人，看着远处跑来的小孩不断对着她喊奶奶，她缓缓露出了慈祥的笑容。

那一天冷血的我却没想到会躲在灵堂外为一个不爱我的人，哭得泣不成声。

很多年以后，我遇到了《云边有个小卖部》，它让我想起了这一切。我想每个人心里都会有一个“云边镇”，如果张佳嘉这本书是为了让我们想起那个故乡，想起那些人，我想他成功了。他久违地让我再次回到回忆那个老围村，我心里那个“云边镇”。这里有我曾经陪伴我的人，也有彻底离开的人。这些年无论在那里，我到过的山，去过的海，即使那个故乡，那个老围村早已消失，可是却早已在我心里建筑起来，无论我逃到哪里，我都无法逃离这里。

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篇三

宁静的云边镇上，男孩刘十三和开小卖部的外婆相依为命。

外婆名叫王莺莺，这个名字是不是有点儿像戏曲中大家闺秀的名字？实际上不只是名字，这个外婆的形象也和我们传统中外婆的形象不同。王莺莺会开拖拉机，爱打麻将、爱抽烟，还时不时地让外孙刘十三帮她干活，唯一和我们大众心目中外婆形象比较靠近的就是她做得一手好菜。这样的外婆最初给读者的印象，少了些大家心目中外婆的慈爱和温和。

故事的转折发生在王莺莺得知自己得了重病、即将不久于人世时，七十岁的她竟然开了一天的拖拉机去看外孙刘十三。

看到醉酒、颓废的刘十三，王莺莺心疼极了，她毫不犹豫，拖着病痛的身体又开了一宿的拖拉机将不省人事的刘十三带回了云边镇。王莺莺记得刘十三醉酒说的话，给刘十三做他想要的豇豆炒肉丝。为了满足刘十三的愿望，让他对生活重拾信心，外婆想到利用小外部搞促销，帮助他卖保险。担心她去世后外孙一人会孤单，王莺莺还帮助刘十三找女朋友……王莺莺舍不得刘十三，放心不下刘十三，她做了她能做的一切，唯独没有告诉刘十三她的病情。后来王莺莺去世，作者交代了她接回刘十三的细节和心理活动，以及她留给刘十三的录音，既让读者痛心外婆的去世，又被这种深深的祖孙之情所感动。原来王莺莺是这样一个人风风火火却不失可爱、慈祥、又让人感动温暖的外婆。

再来说说故事的主人公刘十三。

也许是因为从小没有父母的陪伴，刘十三给人印象是自卑、懦弱的。爱情上，他心爱的女孩牡丹脚踏两只船，他却一点儿没察觉；当他发现后竟被牡丹的男友狠揍一顿而无还手之力。事业上，他上班几个月没有卖出一份保险，被同事嘲笑、奚落。在他最颓废的时候，外婆带他回到了故乡云边镇——

他一直想逃离的云边镇，却没想到正是云边镇和云边镇的人帮助他重新找回了生活的勇气 and 希望。

云边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小镇，小镇上是普普通通的居民，但是云边镇有最不普通的爱和温暖。小镇上的人，毛婷婷对弟弟毛志杰的毫无怨言的爱，精神失常的王勇对女儿球球的无私、敢于牺牲的爱，外婆王莺莺对刘十三最深沉的爱，还有来到小镇上的程霜给予刘十三的勇气和温暖，都是在告诉我们，有些告别，就是最后一面，在拥有的时候我们要学会珍惜。

总的来说，这是一篇让你看了会捧腹大笑也会悲伤落泪的故事，它会让你想起曾经离开的亲人、爱人或朋友带给你的. 悲伤，也会让你记起他们留给你的爱和希望，更告诉我们要学会珍惜身边陪伴的人和现在拥有的生活。

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篇四

这是张嘉佳的新作，笔触依然那样细腻。听的让人发酸。

我们每个人都有个故乡，那是一个我们悲伤、心酸时拥有的一个避风港。那里，有我们爱的人，也有我们爱的人。云边镇有刘十三的外婆王莺莺，还有乖乖的球球。生活是那样无奈，刘十三如同我们这些远在异乡的异乡客，努力到极致，依然会被生活啪啪打脸。我们都是这样无奈却坚强的活着。

十三就这样被外婆轰隆隆的拖拉机带回了那个云朵的边缘，云边镇。希望和悲伤都是一缕光，我们总会相见。就这样，十三回到了那个事故却依然充满人情的小镇。

镇上有了程霜、多了小霸王球球。忽然，生活就这样充满烟火气起来。

我们呀，总要经历过离别、绝望，才懂得生命的意义。时间

不长啦，就别浪费在一些大不了的事情上了吧！

小镇，依然那样安详、宁静。我们的人生依然那么长，但在这不短不长的光阴里，希望你我都会珍惜爱我们的人，珍惜那些尊重，视我们为骄傲的人。

你要相信，你是这世界的一缕光，总会照亮一些人。

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篇五

有些人刻骨铭心，没几年就遗忘，有些人无论生死，都陪在你身旁，有些告别，就是最后一面.....真正能够让爱消散的从来不是分离，而是遗忘。

——题记

《云边有个小卖部》是一本哭着才能看完的书。主人公刘十三从小跟着外婆长大，外婆王莺莺喜欢开着拖拉机四处溜达。在刘十三因为感情和工作喝得神魂颠倒时，这位彪悍的老太太开着拖拉机硬生生将他从几百公里外拉回了家。外婆说：“闯的出去，回得了家，才是硬邦邦的活法”。童年时期，外婆总是刘十三最坚强的后盾，是他生命中的一道光.....直到某一天，外婆突然倒下，刘十三才发现她患上了癌症。“外婆真想好好活下去，真想就这么一直陪着你，外婆在，你就有家啊”王莺莺外表的坚强只不过为了让“失去”母亲的刘十三不再对亲情失望.....

在文中，有一位仅出现了三次的`女孩儿——程霜。她是一位从小就患有癌症的姑娘，但她一直在向生命挑战。在每次收到病危通知书时，她总是像“没事人”一样，保持着自己的乐观开朗、积极向上。虽然仅出现了三次，但每次都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在刘十三失恋时，程霜轻轻拍着他的后背，就像好哥儿们似的安慰；在刘十三因工作而焦头烂额时，程霜动用了自己所有人脉来帮他；在王莺莺病入膏肓时，程霜

一把抱住外婆，就像亲子女一样痛哭流涕.....老天真是毫不留情，奇迹终究还是没有出现，那个笑盈盈的女孩儿没有逃过命运的摧残，离她最爱的刘十三而去了.....“生命是有光的，在我熄灭以前，能够照亮你一点，就是我所有能做得了。我爱你，你要记住我.....”程霜在最后为刘十三留下了“一缕光”.....

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篇六

当赏读完一本名著后，相信你一定有很多值得分享的收获，这时就有必须要写一篇读后感了！是不是无从下笔、没有头绪？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云边有个小卖部》，这里面的主人公刘十三和她的奶奶王莺莺。我简单就这两个人物谈一下自己的心得体会。

刘十三的话，他的人生让人感觉有点虚幻，遇到的`都不怎么美好，烂烂的爱情，他的女朋友在跟他在一起的同时早就跟别人在一起了，但那个女孩纸也不算称为“渣”，就是让人猜不透她，刘十三还因为她的离开很伤心，很多次挽回。我觉得，对的人终会在一起，没必要这样子，最后没在一起的人呢，本就不该在一起的；然后，外婆王莺莺，可以算是个女强人，在云边镇经营一个小卖部带着刘十三，她跟刘十三的相处方式更像是兄弟，外婆一生要强，最后患癌症了也自己撑着，七十多岁还开着拖拉机。

希望我们好好珍惜，好好追求，好好生活，有梦就去追吧，谁知道往后余生呢？

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篇七

想来想去，还是写一下总结吧。

其实读张嘉佳的书不多，那本最火的、被改编成电影的《从你的全世界路过》并没有读过，反而读过那本有点温情无趣的《让我留在你身边》，一个关于陪伴的故事，关于一只狗的不离不弃。

时隔多年，我已经忘了大概的情节了。

我蛮喜欢张嘉佳的文字，以细腻治愈见长，又不乏诙谐幽默，很容易让人一读再读，而不会对此感到厌烦。

《云边有个小卖部》刚出版发售时，张嘉佳有举办城市巡回签售会，当时原本想亲自去见一下他，可惜家里有突发状况，就此错过了。

我想来日方长，应该还会有机会再相遇吧。

随着年龄的增长，情感也越发充沛，看到一丁点悲伤遗憾的情节，喉咙就像塞了一团棉花，吐不出来也咽不下去，怪难受的。

刘十三、程霜、王莺莺、球球、牛大田、秦小贞……张嘉佳对每个人物所起的名字真的接地气，甚至可以说有点俗气。

但无一例外，这些人物都有个共同的特点——善良。

尽管他们这一生遭遇了不少磨难，但善良这个属性会一直闪闪发光，指引他们生活得更好，更快乐，也感染着我向阳而生，不留遗憾。

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篇八

暑假里，我看了不少书，但是最近，我看了一本书《云边有个小卖部》，心里的感慨连绵不觉。

故事的主人公叫刘十三，以及他的外婆王莺莺，一个勇敢的女孩程霜，构起了整个故事的框架。

跟所有人一样，在茫茫人海中刘十三就只是一个跟路人甲、炮灰乙一样的角色，但在作者的笔下他的点点滴滴被无限放大，给我们展现了一个一生勤奋刻苦，可仍流年不利，最后孤独的一个人的一个人。

刘十三很小的时候就没有父母，从小跟外婆相依为命，然而作者笔下的外婆却是一贪财、爱赌博、毒舌的小老太太，但也是因为这样才使刘十三单调的童年变得“多姿多彩”，他们表面看起来十分不合，但其实，他们之间的亲情坚不可摧，没想到这两个一毛不拔的人，会在刘十三走的时候，偷偷的给刘十三塞了伍佰块钱，所以，王莺莺去世的时候，刘十三会不顾生命危险爬了七、八个小时的雪山，只为挂一盏长明灯，能让外婆找到家的路。

而程霜则最让我感到惋惜，她是一个好女孩，她的笑容是那么灿烂，是她给刘十三继续下去的希望，刘十三也是她短暂的一生中唯一一缕光，她顽强的与病魔做抗争，打破只能活半年的预言，就在两人互通心意的时候，作者笔锋一转，程霜还是没能熬过最后一场手术，永远的离开了，曾经的誓言成了一张废纸，成为了永远的遗憾，可我坚信即使程霜走了，她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刻在了刘十三心中，伴随着刘十三一直走下去。

刘十三这一生中不断的遇到各种人一路磕磕碰碰，许多对他很重要的'人一个个离去，但那一缕光从未离去。